

今日人类学民族学论丛

Anthropology and Ethnology Today Series

国际人类学民族学联合会第十六届大会文集

Book Series of the 16th World Congress of IUAES

黄忠彩 总编

Editor-in-Chief Huang Zhongcai

# 多样性与变迁： 婚姻家庭的跨文化研究

**DUOYANGXING YU BIANQIAN**

**HUNYIN JIATING DE KUAWENHUA YANJIU**

瞿明安 施传刚◎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今日人类学民族学论丛

Anthropology and Ethnology Today Series

国际人类学民族学联合会第十六届大会文集

Book Series of the 16th World Congress of IUAES

黄忠彩 总编

Editor-in-Chief Huang Zhongcai

# 多样性与变迁： 婚姻家庭的跨文化研究

**DUOYANGXING YU BIANQIAN  
HUNYIN JIATING DE KUAWENHUA YANJIU**

瞿明安 施传刚◎主编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样性与变迁：婚姻家庭的跨文化研究 / 瞿明安，  
施传刚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11

ISBN 978-7-5130-0803-7

I. ①多… II. ①瞿… ②施… III. ①亲属制度 - 研  
究②婚姻问题 - 研究③家庭问题 - 研究 IV. ①C91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5159 号

## **多样性与变迁：婚姻家庭的跨文化研究**

**瞿明安 施传刚 主编**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mailto: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30

**责编邮箱：**[jpp99@126.com](mailto:jpp99@126.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20mm × 960mm 1/16

**印 张：**15.75

**版 次：**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50 千字

**定 价：**48.00 元

---

**ISBN 978-7-5130-0803-7/C · 120 (10352)**

---

**出版权专有 傲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总序

2003 年 7 月，中国获得了“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 16 届大会”的举办权，经过六年的筹备，这次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中国昆明召开。

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IUAES）成立于 1948 年 8 月 23 日。实际上，也正是在这一天，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和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世界大会（ICAES）合并到了一起。后者（ICAES）始于 1865 年，是众多人类学会议的产物，1934 年正式创立。到 1968 年，这两个组织完成了法律上的合并。

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既是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ISSC, The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Council）的成员，也是国际哲学与人文科学研究理事会（ICPHS,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Philosophy and Humanistic Studies）的成员，同时还是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ICSU,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cientific Unions）的成员。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的宗旨是促进世界各国学者之间的沟通和联系，推动人类知识进步，促进自然与文化、不同文化之间的和谐共处。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在《当代人类学》（Current Anthropology）杂志（1979）上，曾发表过一项对未来世界人类学的声明草案：“从人类利益的角度看，人类学的研究范围包括这样一些当代世界的主要事件，比如，环境管理问题，逐步减少不平等和重组世界秩序的压力，民族国家的未来，民族多元化和国民社会的未来，以及制度在协调具有人类基本的、衍生的生物驱动和心理驱动两者关系中所充当的角色和发挥的职能等。”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的会员遍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它设有 27 个专业委员会，涉及民族、宗教、老龄化、妇女儿童、移民、环境保护、疫病防治、体质、语言等国际社会关注的一系列热点问题。

在中国昆明举行的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 16 届大会，主题是：“人类、发展与文化多样性”，世界各国的人类学民族学学者发表论文 4000 多篇，

涉及文化多样性研究、民族文化研究、民族关系与民族认同研究、宗教研究、老年人与老龄化研究、艾滋病人类学、考古人类学、儿童与青少年研究、传播人类学、发展和经济人类学、企业人类学、环境人类学、食品与营养人类学、性别研究、全球化研究、历史人类学、人文生态学、人权研究、土著知识与可持续发展、法律多元化、语言人类学、数学人类学、移民人类学、医学人类学和流行病、博物馆和文化遗产、游牧民族研究、体质与分子人类学、影视人类学、心理人类学、体育人类学、理论人类学、旅游人类学、都市人类学、紧急人类学等 30 多个专业领域或分支学科。

作为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 16 届大会的组织者，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决定编辑和出版“今日人类学民族学论丛”，按照不同的专业领域或分支学科，分别出版不同主题的论文集，如都市人类学、历史人类学、发展和经济人类学、企业人类学、环境人类学、医学人类学和流行病、博物馆和文化遗产、游牧民族研究、体质与分子人类学、影视人类学、理论人类学、旅游人类学等，全世界的人类学与民族学同仁们能够共同分享在中国举办本届人类学民族学世界大会的优秀学术成果。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常务副主席 周明甫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秘书长 黄忠彩

2009 年 7 月 14 日

# 目 录

## 亲 属 制

- 摩梭亲属制的人类学价值 ..... (美国) 施传刚 (3)  
《牡帕密帕》与木嘎拉祜的双边非谱系  
    亲属制 ..... (中国香港) 马健雄 (18)  
    体认摩梭母系制 ..... 严汝娴 (32)  
    母系制走访婚与中国少数民族的现代化 ..... (美国) 刘小幸 (42)

## 婚 姻

- 中国少数民族婚外性行为的跨文化比较 ..... 瞿明安 (57)  
人类学视野中的洱源西山白族“采白花”风俗变迁 ..... 吴瑛 (71)  
贵州苗人的婚姻外谈情与调情 ..... (中国台湾) 简美玲 (85)  
论布依族“赶表”习俗 ..... 陈玉平 (101)  
哈尼族奕车人包办婚姻研究 ..... 丁桂芳 (114)  
南涧彝族婚礼跳菜的饮食象征 ..... 秦莹 (128)  
导致新疆维吾尔族人口高离婚率的原因分析 ..... 艾尼瓦尔·尼吉木 (139)  
韩国农村和渔村的通婚圈变迁：四个村庄的  
    个案研究 ..... (韩国) 朴晟楠 (150)  
婚姻支付再反思 ..... (美国) Duran Bell (167)  
合法抑或合理：中国同性婚姻的两难处境 ..... 章立明 (182)  
锡克教与印度教的婚姻仪式之比较 ..... 张占顺 (192)

## 家 庭

- 云南永宁汉族主干家庭体系的人类学研究 ..... 桂慕梅 (203)

2 | 多样性与变迁：婚姻家庭的跨文化研究

土家族传统婚姻家庭形式的当代变迁

——对玉村“赖娘家”现象的调查研究与反思 ..... 覃娜娜 (219)

柳田国男的民俗学与家庭 ..... 宋金文 (230)

后记 ..... (243)

# **Contents**

## **Kin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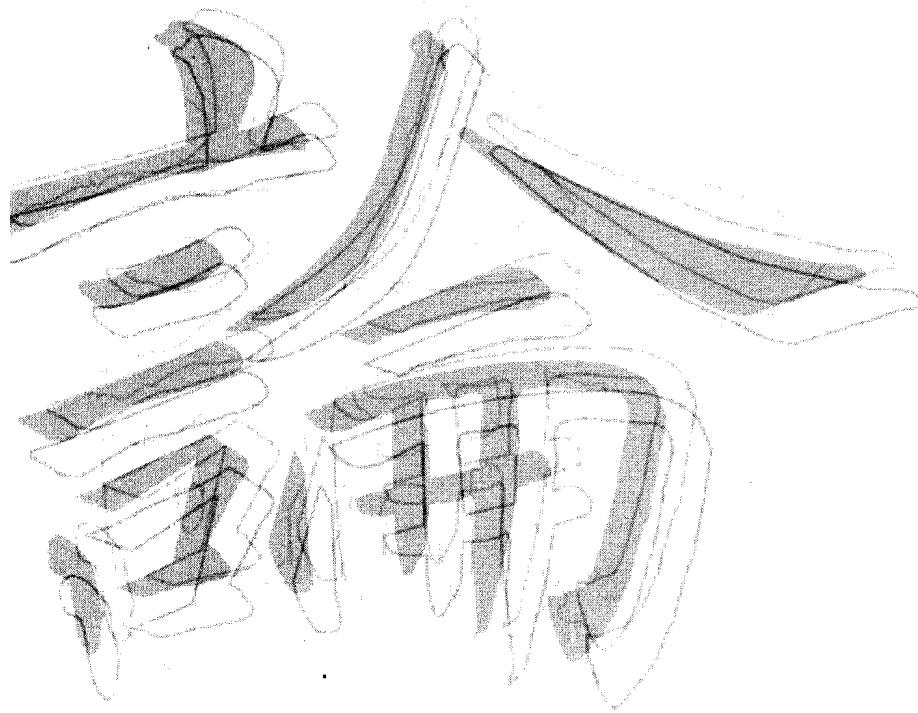
|  |                     |
|--|---------------------|
| The Anthropological Value of the Moso Kinship System .....   | Chuan-kang Shih (1) |
| "Mupa Mipa" and the Bilateral Non-lineal Kinship System of<br>the Lahu in Southwest Yunnan .....         | Ma Jianxiong (18)   |
| Experienc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Matrilineal System<br>of the Moso .....                               | Yan Ruxian (32)     |
| Matrilineal System, the Visiting System, and Modernization<br>among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 China ..... | Liu Xiaoxing (42)   |

## **Marriage**

|  |                     |
|--|---------------------|
| A Cross-cultural Study on Extramarital Sex among<br>the Chinese Ethnic Minorities .....  | Qu Mingan (57)      |
|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on Change of the "Picking-White-Flower"<br>Custom among the Bai in Xishan, Eryuan, Yunnan ..... | Wu Ying (71)        |
| Extramarital Courting and Flirting among the Miao<br>in Guizhou .....  | Mei-Ling Chien (85) |
| Ganbiao among the Buyi .....   | Chen Yuping (101)   |
| Arranged Marriage among the Yiche of the Hani in Yunnan<br>.....   | Ding Guifang (114)  |
| Symbolism of Wedding Feast Dancing among the Yi in Nanjian<br>.....  | Qin Ying (128)      |
| Understanding the Causes of High Divorce Rate among<br>the Uighur in Xinjiang .....  | Anwar Nejim (139)   |

|  |                      |
|--|----------------------|
| Changes in Residents' Marriage Spheres in Korean Farming and Fishing Villages: A Case Study of Four Villages ..... | Park Song-Yong (150) |
| Marriage Payments: A Fundamental Reconsideration .....   | Duran Bell (167)     |
| Legal or Sensible: Dilemma of Same-Sex Marriage in China .....   | Zhang Liming (182)   |
|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Wedding Ceremonies among the Sikhs and Adherents of Hinduism .....                      | Zhang Zhanshun (192) |
| <br><b>Family</b>  |                      |
| An Anthropological Study on the Stem Family of the Han in Yongning, Yunnan .....                                   | Gui Mumei (203)      |
|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Form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among the Tujia .....                                       | Qin Nana (219)       |
| Folklore and Family Studies by Kunio Yanagita .....  | Song Jinwen (230)    |
| Postscript .....   | (243)                |

# 亲属制





# 摩梭亲属制的人类学价值

## The Anthropological Value of the Moso Kinship System

施传刚 / Chuan-kang Shih

美国佛罗里达大学人类学系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Florida*

**摘要：**关于摩梭人实行的继嗣制度，公众的兴趣和此前的论著都停留在摩梭亲属制是母系制这个表浅的层面上。本文根据笔者多年的田野工作和对人类学文献所作的广泛的比较研究，指出摩梭亲属称谓中没有对父系亲属和姻亲的称谓，因此不能被纳入迄今为止人类学史上归纳出来的任何一种亲属制类型中。这才是摩梭亲属制的学术价值之所在。本文详细阐明这一论点的现实依据、理论依据和推理论证，并就此前其他学者对摩梭亲属制所作的论述提出商榷。

**关键词：**亲属称谓制 摩梭人 比较研究

**Abstract:** Public interest and anthropological works about the descent system of the Moso have so far stayed at the superficial understanding that it is matrilineal. Drawing on extensive fieldwork for many years and comparative studies of anthropological literature,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true value of the Moso kinship system in anthropology. That is, because the Moso kinship terminology has neither terms for patrilineal kin, nor terms for affines, it does not fall into any typological models proposed in anthropology thus far. This paper expounds this argument with first-hand ethnographic data,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explicit reasoning. It also

engages all the major literature on Moso kinship published up to date.

**Key words:** kinship terminology; the Moso; comparative study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由于人类学在中国的复兴以及旅游事业空前繁荣，从前名不见经传的摩梭文化迅速成为中华多元文化园地中的一朵奇葩，强烈地吸引着人们从不同角度投来关注。“母系社会”、“母权社会”、“走婚”、“女儿国”等充满神秘色彩的标签成为摩梭文化的同义词和公众对摩梭文化的关注点。然而，这些对摩梭文化的流行概括大多经不起推敲，有的则完全是对概念的误解和误用<sup>❶</sup>。因此，非常有必要对有关摩梭文化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并匡正以讹传讹造成的误解。摩梭人实行的继嗣制度就是最值得进行深入研究的课题之一。

经过几代中外学者的研究，摩梭文化的学术价值已经不容置疑<sup>❷</sup>。但和流行文化的价值不一样，看起来“神秘的”、“奇异的”、“最后的”现象不一定具有学术价值。每一种文化现象的学术价值都只能建立在对资料、证据、理论和方法等各个层面进行深入探讨和严谨论证的基础之上。摩梭母系制的学术价值当然也不例外。纵观世界，实行母系继嗣的社会少于实行父系继嗣的社会，在中国各民族中更是少之又少。但一个少字并不足以说明摩梭母系制<sup>❸</sup>珍贵的学术价值。毕竟母系制在世界很多地方都存在，依母系计算亲代关系

❶ 不少中外的出版物中把摩梭社会说成是“母权社会”（matriarchal society），并把这一概念和“母系社会”（matrilineal society）的概念交互使用。这就属于对概念的误解和误用。在人类学中，“母系”指的是亲代继嗣依母亲一方计算，而“母权”则是指文化性别中权威属于女性，这是两个有着本质区别而不能混淆的概念。我们知道，在非洲、亚洲、美洲等地都有母系社会存在。也曾经有十九世纪的学者（如中国人因马列著作而熟知的巴霍芬）臆测过古代的母权社会。但西方人类学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就根据全球各地的民族志资料作出结论，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出现过所谓的“母权社会”。这一结论也可以从摩梭的历史和社会实际中得到印证。因此把摩梭社会说成“母权社会”是错误的。

❷ Shih, Chuan-kang. 2000. *Tiseese and Its Anthropological Significance: Issues around the Visiting Sexual System among the Moso*. *L'Homme* 154–155 (avril-septembre): 697–712.

❸ 曾有西方学者置疑摩梭亲属制是否应该被理解为母系制 (Hsu, Elisabeth. 1998. *Moso and Naxi: The House. In Naxi and Moso Ethnography: Kin, Rites, Pictographs*, edited by Michael Oppitz and Elisabeth Hsu. Zurich: Völkerkundemuseum.)。对此我已作出详尽的回应，从不同方面论证了我的观点，即摩梭母系制的性质确定无疑。（Shih, Chuan-kang. 2010. *Quest for Harmony: The Moso Traditions of Sexual Union and Family Lif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并划分亲属集团并不是摩梭文化特有的现象。人类学家对世界各地的母系制也已经作过深入透彻的研究。那么摩梭亲属制除了母系继嗣之外还有什么独特之处吗？本文根据笔者多年的田野工作和对人类学文献所作的广泛的跨文化比较研究，指出摩梭亲属称谓中没有对父系亲属和姻亲的称谓，因此不能被纳入迄今为止人类学史上归纳出来的任何一种亲属制类型中。这一特性突破了人类学以往对亲属制的认识，开拓了人们理解社会组织基本方式的思路，对于在婚姻家庭方面今后社会可能变迁的方向提供了有实例依据的启迪。这些极其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才是摩梭亲属制的学术价值之所在。下文将详细阐明这一论点的现实依据、理论依据以及推理论证，并就此前其他学者对摩梭亲属制所作的系统论述提出商榷。

## 二

因为亲属称谓体系对理解传统社会中的社会关系至关重要，所以这一课题曾在人类学研究中占据核心地位。在英美系的人类学传统中，出现过三个有影响的亲属称谓分类法：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的二分法，洛维（Robert H. Lowie）的四分法，以及墨多克（George Peter Murcock）的六分法。

摩尔根认为❶，在一夫一妻制出现以前一共只有两种类型的亲属称谓体系得以确立。他把第一种类型称为描述式亲属称谓体系，这种类型的特征是把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加以区分；第二种类型称为类分式亲属称谓体系，这种类型不区分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

摩尔根提出上述论点之后半个世纪，洛维提出了一个新的分类模式❷。这个模式相比摩尔根的模式较为精细，而且更便于进行跨文化的比较。洛维将当时已知的亲属称谓体系归纳为四种类型：（1）辈分式（the generational terminologies），这种类型的亲属称谓依照性别和辈分区分亲属，对继嗣则不予考虑；（2）两叉汇合式（the bifurcate merging terminologies），这种类型的亲属称谓依照继嗣、性别和辈分区分亲属；（3）氏族式（the lineal

❶ Morgan, Lewis Henry. 1963 [1877]. *Ancient Society*. Cleveland: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❷ Lowie, Robert H. 1968 [1929]. Relationship Terms. In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edited by Paul Bohannan and John Middleton. Garden City, NY: Natural History Press.

terminologies），这类亲属称谓对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加以区别；（4）两叉并行式（the bifurcate collateral terminologies），这是区分得最细的一种类型，对父母辈的六种亲属类别（kin type）都有各不相同的称谓。

二十世纪上半期民族志资料大量涌现，墨多克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个新的六分法。墨多克的分类模式<sup>①</sup>主要是根据对自我同辈的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sup>②</sup>以及父母辈的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的称谓的分析建立的。这六种类型包括：（1）夏威夷式（the Hawaiian terminologies），这类亲属称谓体系中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不加区分；（2）易洛魁式（the Iroquois terminologies），这类亲属称谓体系对从表兄弟姐妹和交表兄弟姐妹加以区别，而对兄弟姐妹和从表兄弟姐妹则不加以区别；（3）爱斯基摩式（the Eskimo terminologies）这类亲属称谓体系对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加以区别，而对从表兄弟姐妹和交表兄弟姐妹则不加区别；（4）苏丹式（the Sudanese terminologies），这类亲属称谓体系不仅对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加以区别，而且对从表兄弟姐妹和交表兄弟姐妹也加以区别；（5）克洛式（the Crow terminologies），这类亲属称谓体系类似于易洛魁式亲属称谓体系，但是不同点在于对父之姐或妹之女（FZD）和对父之姐或妹（FZ）使用同一称谓，这种做法所遵循的原则是对父方母系氏族的所有女性成员都使用同一个称谓；（6）奥马哈式（the Omaha terminologies），这类亲属称谓体系也类似于易洛魁亲属称谓体系，其不同点在于对母之兄或弟之子（MBS）和对母之兄或弟（MB）使用同一称谓，这种做法所遵循的原则是对母方父系氏族的所有男性成员都使用同一个称谓。

由于摩尔根的二分法失之宽泛，在进行跨文化比较分析时显然没有多少用处。这种分类模式和进化论一样，在西方人类学中早已被摒弃。然而，上面介绍过的另外两种分类模式则至今仍然被尊为人类学的圭臬。今天在美国被广为采用的一些文化人类学导论教科书中，两种模式或此或彼总有一种被当做关于亲属制的定论来传授。这两种模式的影响既深且广，以至于这些教

<sup>①</sup> Murdock, George Peter.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sup>②</sup> 英语中的“cousin”一词兼有中文里“表兄弟姐妹”和“堂兄弟姐妹”的意思。为了行文方便，本文中一般以“表兄弟姐妹”作为“cousin”的中文对应词。需要时则用“堂兄弟姐妹”或“堂表兄弟姐妹”区别文义。

科书中直接把它们当做理所当然的事实来介绍，甚至不再提及最先提出这两种模式的人类学家。

### 三

我的研究显示，摩梭亲属称谓体系不符合人类学中已知的任何一种分类模式。乍一看来，摩梭亲属制近似于摩尔根的类分式、洛维的辈分式，甚或墨多克的夏威夷式亲属称谓体系。然而，进一步考察就会发现摩梭亲属称谓体系和其他所有称谓体系有根本性的区别。不论其他亲属称谓体系如何定义和区分他们社会天地中的人的类别，他们总是对父母双方的亲属都有称谓。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除了对生父的两个可以互换的可能称谓以外，摩梭体系对父方的任何亲属都没有称谓。换言之，父方的亲属不仅仅被排除在自我的继嗣集团以外，而且根本就没有亲属称谓对之加以承认。这种对父方亲属的社会承认保持绝对沉默的现象是世界上其他任何一种亲属称谓体系中见所未见的。此外，除了对自我配偶的两个称谓外，摩梭亲属称谓体系中也不存在对任何姻亲的称谓。这也是人类学史上仅有的一例。

### 四

我将在本文中提出一个摩梭亲属称谓的清单。因为这个清单和其他系统论述过摩梭亲属称谓体系的著作中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所以有必要在这里先讨论一下那些有关的论著。在我之前一共有三部专著涉及摩梭亲属称谓体系，即詹承绪等著《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以下简称詹书）<sup>①</sup>、严汝娴、宋兆麟著《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以下简称严书）<sup>②</sup>以及蔡华著《一个无父无夫的社会：中国的纳人》（以下简称蔡书）<sup>③</sup>。和美国人类学研究的现状形成鲜明对照，三部著作一致赞成摩尔根的理论并将摩梭亲属称谓体系

<sup>①</sup> 詹承绪、王承权、李近春、刘龙初：《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sup>②</sup> 严汝娴、宋兆麟：《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sup>③</sup> Cai, Hua. 2001. *A Society without Fathers or Husbands: The Na of China*. Translated by Asti Hustvedt. New York: Zone Books.

归入摩尔根的类分式<sup>①</sup>。

詹书和严书在分析摩梭亲属称谓体系时都采取一种形式逻辑的研究途径。首先根据逻辑组合罗列出所有可能存在的亲属关系的节点，然后再将摩梭亲属称谓和经过作者创造性合成的复合称谓填到每个节点上。在严书“母系的亲属制”一节里，作者们用十五个摩梭亲属称谓的不同组合标注了七十三个按照逻辑关系的可能性推出来的节点<sup>②</sup>。詹书则将他们盘点的结果进一步划分为“母系称谓”、“阿注婚姻关系称谓”及“父系称谓”三个类别。“母系称谓”的四十八个节点由十四个摩梭亲属称谓的不同组合标出；“阿注婚姻关系称谓”的二十九个节点由九个摩梭亲属称谓的不同组合标出；“父系称谓”中列出一百四十一个节点，其中“中心区”的称谓由十九个摩梭亲属称谓组合而成，“边缘区”的称谓由二十四个摩梭亲属称谓组合而成<sup>③</sup>。詹书总共列出的亲属关系节点多达二百一十八个，足以囊括任何一种可以想象得到的“亲属关系”。

这当然不是摩梭人认知亲属关系的思维方法。为了要填满按照逻辑推出来的关系表，必须把若干个基本称谓串在一起标注许多现实生活中根本不存在的、由研究者生造的亲属位置。如严书中表明“格日模寒叔巴”是对“女子称弟和各类弟之女婿”的称谓<sup>④</sup>。又如詹书中列出“如咪”是对“女之男阿注之姐妹之女之女”的称谓<sup>⑤</sup>。我的访谈对象们对詹书中的许多所谓父系称谓，特别是许多所谓边缘区的称谓，更是闻所未闻。这些称谓究竟从何而来，为何列出这些称谓，读者概莫能知。詹书的作者们就只是把它们当做事实摆出来，并不加以说明或论述。

詹书和严书所采取的这种形式逻辑的途径使得研究亲属称谓体系完全丧失了意义。这种途径不去试图揭示摩梭人如何体认他们生活中“各种类型的人们”（借用罗杰·基辛的说法<sup>⑥</sup>）、如何把他们归入不同的组群，以及一个组群是如何与另一个组群发生联系。换言之，这种途径不是把亲属制研究当做

<sup>①</sup> 见詹书245—248页、严书219—227页及蔡书140—150页。

<sup>②</sup> 见严书213—216页。

<sup>③</sup> 见詹书224—244页。

<sup>④</sup> 见严书373页。

<sup>⑤</sup> 见詹书228页。

<sup>⑥</sup> 见 Keesing, Roger M. 1975. *Kin Groups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